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允许进口）采购项目（YCZB2024-ZFCGHW39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柏创微（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熙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30分，带“★”指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每项扣3分，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或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 注：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或提供相关依据的，评审小组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30	27.0	16.0	2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分析，对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功能要求的理解程度等，分析准确、理解到位有明确解决思路和措施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能确保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的最高得5分，理解不充分、分析不到位、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5	2.0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方案、交货计划、交货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人力资源安排、质量目标、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整体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例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0	2.0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针对性（0-2分）、合理性（0-2分）、可操作性（0-2分）等进行评分。	0-6	6.0	2.0	4.0
2.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明确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4-5分，合理化建议无亮点仅能完成项目实施、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2-3分，无合理化建议、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0-1分。	0-5	4.0	2.0	2.0
2.5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件或硬件的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准备资料、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根据整体培训方案，评价其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培训落实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情况等，方案完整详实、可行的最高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	0-4	3.5	1.0	2.0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合理性、经验（团队人员证书、类似工作经验证明、技术能力总体水平）等方面，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开标前近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社保缴纳凭证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有效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5	3.0	1.0	1.0
4	商务	根据投标人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的同类业绩，每笔有效业绩按 1 分计算，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3	0.0	0.0	0.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保修期、并明确免费保修期后的保修承诺、定期免费上门巡检、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承诺完整可行且合理的最高得5分，承诺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5	3.0	3.0
6	商务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56.5	29.0	40.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允许进口）采购项目（YCZB2024-ZFCGHW39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柏创微（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熙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30分，带“★”指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每项扣3分，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或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 注：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或提供相关依据的，评审小组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30	27.0	16.0	2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分析，对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功能要求的理解程度等，分析准确、理解到位有明确解决思路和措施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能确保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的最高得5分，理解不充分、分析不到位、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0	0.0	0.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方案、交货计划、交货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人力资源安排、质量目标、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整体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例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0	2.5	3.5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的针对性（0-2分）、合理性（0-2分）、可操作性（0-2分）等进行评分。	0-6	5.0	3.0	4.0
2.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明确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4-5分，合理化建议无亮点仅能完成项目实施、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2-3分，无合理化建议、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0-1分。	0-5	4.0	0.0	0.0
2.5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件或硬件的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准备资料、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根据整体培训方案，评价其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培训落实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情况等，方案完整详实、可行的最高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	0-4	3.0	1.0	2.0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合理性、经验（团队人员证书、类似工作经验证明、技术能力总体水平）等方面，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开标前近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社保缴纳凭证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有效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5	4.0	1.0	1.0
4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备的同类业绩，每笔有效业绩按1分计算，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3	0.0	0.0	0.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保修期、并明确免费保修期后的保修承诺、定期免费上门巡检、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承诺完整可行且合理的最高得5分，承诺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0	3.0	3.0
6	商务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55.0	26.5	36.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允许进口）采购项目（YCZB2024-ZFCGHW39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柏创微（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熙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30分，带“★”指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每项扣3分，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或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 注：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或提供相关依据的，评审小组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30	27.0	16.0	2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分析，对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功能要求的理解程度等，分析准确、理解到位有明确解决思路和措施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能确保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的最高得5分，理解不充分、分析不到位、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0	2.0	2.5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方案、交货计划、交货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人力资源安排、质量目标、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整体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例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0	2.5	2.5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的针对性（0-2分）、合理性（0-2分）、可操作性（0-2分）等进行评分。	0-6	4.0	2.5	2.5
2.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明确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4-5分，合理化建议无亮点仅能完成项目实施、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2-3分，无合理化建议、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0-1分。	0-5	4.0	3.0	3.0
2.5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件或硬件的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准备资料、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根据整体培训方案，评价其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培训落实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情况等，方案完整详实、可行的最高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4	3.0	2.0	2.5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合理性、经验（团队人员证书、类似工作经验证明、技术能力总体水平）等方面，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开标前近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社保缴纳凭证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有效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5	4.5	2.0	2.5
4	商务	根据投标人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的同类业绩，每笔有效业绩按 1 分计算，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3	0.0	0.0	0.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保修期、并明确免费保修期后的保修承诺、定期免费上门巡检、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承诺完整可行且合理的最高得5分，承诺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0	2.5	2.5
6	商务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54.5	32.5	41.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允许进口）采购项目（YCZB2024-ZFCGHW39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柏创微（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熙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30分，带“★”指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每项扣3分，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或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 注：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或提供相关依据的，评审小组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30	27.0	16.0	2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分析，对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功能要求的理解程度等，分析准确、理解到位有明确解决思路和措施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能确保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的最高得5分，理解不充分、分析不到位、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5.0	1.0	1.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方案、交货计划、交货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人力资源安排、质量目标、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整体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例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的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0	3.0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的针对性（0-2分）、合理性（0-2分）、可操作性（0-2分）等进行评分。	0-6	5.0	3.0	3.0
2.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明确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4-5分，合理化建议无亮点仅能完成项目实施、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2-3分，无合理化建议、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0-1分。	0-5	4.0	2.0	2.0
2.5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件或硬件的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准备资料、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根据整体培训方案，评价其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培训落实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情况等，方案完整详实、可行的最高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4	3.0	2.0	3.0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合理性、经验（团队人员证书、类似工作经验证明、技术能力总体水平）等方面，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开标前近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社保缴纳凭证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有效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5	3.0	1.0	3.0
4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备的同类业绩，每笔有效业绩按1分计算，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3	0.0	0.0	0.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保修期、并明确免费保修期后的保修承诺、定期免费上门巡检、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承诺完整可行且合理的最高得5分，承诺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4.0	3.0	3.0
6	商务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55.0	31.0	41.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允许进口）采购项目（YCZB2024-ZFCGHW39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柏创微（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熙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30分，带“★”指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每项扣3分，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或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 注：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或提供相关依据的，评审小组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30	27.0	16.0	2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分析，对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功能要求的理解程度等，分析准确、理解到位有明确解决思路和措施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能确保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的最高得5分，理解不充分、分析不到位、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3.0	0.0	0.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方案、交货计划、交货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人力资源安排、质量目标、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整体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例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3.5	3.0	2.5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的针对性（0-2分）、合理性（0-2分）、可操作性（0-2分）等进行评分。	0-6	5.0	3.0	3.0
2.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明确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4-5分，合理化建议无亮点仅能完成项目实施、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2-3分，无合理化建议、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0-1分。	0-5	3.0	0.0	0.0
2.5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件或硬件的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准备资料、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根据整体培训方案，评价其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培训落实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情况等，方案完整详实、可行的最高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的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4	3.0	2.0	2.0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合理性、经验（团队人员证书、类似工作经验证明、技术能力总体水平）等方面，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开标前近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社保缴纳凭证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是否属有效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0-5	3.0	2.0	1.0
4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备的同类业绩，每笔有效业绩按1分计算，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3	0.0	0.0	0.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保修期、并明确免费保修期后的保修承诺、定期免费上门巡检、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承诺完整可行且合理的最高得5分，承诺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	0-5	3.5	3.0	3.0
6	商务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51.0	29.0	34.5

专家（签名）：